



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之补充说明

中汇会专[2017]31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274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民盛金科公司本年度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公司),形成商誉119,389.24万元。民盛金科公司进行了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认为合利金融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没有低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合利金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况,且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商

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民盛金科公司本年度内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取得合利金融公司9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民盛金科公司支付对价139,630.19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119,389.24万元。

民盛金科公司进行了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将商誉所属的子公司合利金融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计算该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做出的2017年至2021年的财务规划确定（其中2017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05%、86%、22%、18%、11%），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在确定折现率时已考虑了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资产组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毛利、费用率、营运资本增加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合利金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况，但民盛金科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预测的合利金融公司2017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5,278万元、121,642万元、148,996万元、176,321万元、196,042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05%、86%、22%、18%、11%，预测的合利金融公司2017年至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016万元、21,109万元、26,368万元、31,956万元、36,640万元。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提供的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17]第6019号评估咨询报告，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152,000万元至191,000万元之间，若按照估值区间最低值152,000万元计，对于合利金融公司的商誉应计提的减值损失为2,525万元。我们认为，民盛金科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将影响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影响金额在0至2,525万元之间。该错报事项(如存在)调整后不会导致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民盛金科公司将合并对价超出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报表过程中计入商誉，应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民盛金科公司在报告期末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做出了不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定，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基于目前实施的审计工作和已经取得的审计证据，未发现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7年5月5日